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家庭教育推行小組會議通過

壹、依據

1. 家庭教育法。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3. 本校 113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標

1. 提升家長親職知能與學生子職知能，以提升家人關係及家庭功能。
2. 幫助家庭與學校形成親師網絡，共同協助學生成長。
3. 關懷家庭功能不彰學生，給予必要協助，使其能夠安心就學。
4. 透過多元管道宣導親職教育諮詢與協助管道，使親師生等均能了解資源運用方式。

參、規劃辦理原則：

- 一、由家庭教育推行小組規劃家庭教育課程及相關活動，全校教職員共同參與。
- 二、因應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家庭狀況及相關條件，規劃多元學習活動。
- 三、善用社會資源，施行家庭教育，融入相關教育內容。
- 四、依家庭教育法規定，每學年於正式課程以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肆、家庭教育推行小組組織與職責：

職稱	原擔任職務	工作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督導本校家庭教育之實施與相關計畫之執行。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統籌計畫之擬定並負責推動事宜。
委員	家長會長	整合學區家長資源，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動。
委員	秘書	協助資源整合及協助推動家庭教育。
委員	教務主任	規劃與督導教務處各項工作，協助推動家庭教育。
委員	學務主任	規劃與督導學務處各項工作，協助推動家庭教育。
委員	總務主任	規劃與督導總務處各項工作，協助推動家庭教育。
委員	圖書館主任	規劃與督導圖書館各項工作，協助推動家庭教育。
委員	實習主任	規劃與督導實習處各項工作，協助推動家庭教育。
委員	進修部主任	規劃與督導進修部各項工作，協助推動家庭教育。
委員	輔導教師	協助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及諮商。

委員	進修部輔導教師	協助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及諮商。
委員	高三級導師代表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
委員	高二級導師代表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
委員	高一級導師代表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
委員	職員工代表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
委員	學生代表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

伍、實施對象

本校教職員、家長、學生。

陸、實施內容

項目	參與對象	實施方式與內容	辦理單位	時間與地點
全校親職教育座談會	教師 家長	1. 學校行政業務報告與交流。 2. 進行親職教育相關議題宣導及推廣。 3. 各班親師溝通。	輔導室 學務處 各班導師	113/10/19(六) 視聽教室
學生輔導講座	全校學生	辦理學生輔導專題講座，以家庭教育相關議題為主題。	輔導室	預計下學期辦理
教職員家庭教育知能研習	教職員	1.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主題之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2. 本學年度主題為「成為孩子的心靈捕手-辨識青少年的心理危機」。	輔導室	113/8/28(三) 視聽教室
召開家長委員會	教職員 家長委員	由學校行政人員參與，透過家長委員會，溝通學校辦學理念，宣導親職觀念，並和家長委員交換意見。	學務處 各處室	113/9/26(四) 國貿教室
親師聯繫	教師 家長	1. 經常以電話與家長保持聯繫，以達親師溝通之效能，必要時予以家庭訪問 2. 針對有特別狀況之學生，邀請家長共同到校召開個案會議。 3. 期中考後鼓勵導師進行學習適應困難學生之親師聯繫。 4. 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立即通知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並提供相關資訊。	學務處 輔導室 各班導師	113.8-114.7

家庭教育 宣導	教職員 家長 學生	1. 配合親師座談會製作親職教育相關文宣資料，並提供輔導刊物予教職員工生與家長參考。 2. 每學期一次透過班級輔導活動進行家庭教育相關議題討論與學習。	輔導室	113/8-114/7
網站連結	教職員 家長 學生	運用學校網站提供家庭教育相關資源網站，宣導家庭教育理念。	輔導室	113/8-114/7

柒、經費來源

1. 113 學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2. 本校相關經費。

捌、本實施計畫經家庭教育推行小組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